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53-89-01-540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顺枝	联系方式	18018107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荷花村		
地理坐标	(E120 度 36 分 58.755 秒, N30 度 56 分 2.1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5〕221 号
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现有项目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违反环评制度，现已接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2324.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7 修改》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 号 ②文件名称：《吴江区盛泽镇荷花、胜天片区 WJ0507 单元“急用先编”若干地块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④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点：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37 万人，远期（2030 年）46 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5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2 平方公里以内。 （5）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
------------------	--

	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	---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位于镇北工业区，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的
--	---

土地利用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7 修改》。 二、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胜天片区 WJ0507 单元“急用先编”若干地块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为严格依法行政，落实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用地更新和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同时为盛泽镇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盛泽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吴江区盛泽镇荷花、胜天片区 WJ0507 单元“急用先编”若干地块详细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盛泽镇盛八线（北环路）以北（新一轮城镇开发边界内，原控规城镇建设范围外），补充完善共涉及三个区块，总面积 51.5 公顷。 三、规划内容 通过对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解读研究，结合盛泽镇产业实际发展需求，落实急需提质增效和升级产业的用地及指标，对规划区提出科学合理的用地布局方案，明确地块指标。规划符合片区功能定位及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符合《吴江区盛泽镇荷花、胜天片区 WJ0507 单元“急用先编”若干地块详细规划》。 三、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

	(2)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以吴语为基础的“江南文化”，强化苏州“江南文化”的核心地位，建设世界遗产典范城市。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历史文化聚落和江南水乡本底环境，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全域性、整体性的苏州历史
--	---

	文化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两城、四点、三带、六廊、四区”的保护格局。 （7）提升枢纽能级 建设高效链接国际、国内的集航空、铁路、公路港航系统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全面提升苏州对外交通高效通达能力，增强面向全球、国家以及区域的辐射能力，实现苏州至上海大都市圈主要城市 1 小时可达，苏州至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 2 小时通达，苏州至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基本覆盖。 （8）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中“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四、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2）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3）发展目标
--	--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4）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维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园”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5）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6）城区提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坼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8.1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7）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两横四纵”快速路网、“三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 （8）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区县（市）、乡镇二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穿透，实现规划一张图。 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中“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 区关系	
				方位	最近距离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 32″ E，30°57′ 17″ N；120°31′ 14″ E，30°57′ 19″ N；120°30′ 43″ E，30°57′ 34″ N；120°30′ 21″ E，30°57′ 55″ N；120°30′ 44″ E，30°58′ 34″ N；120°31′ 03″ E，30°58′ 39″ N；120°31′ 18″ E，30°58′ 26″ N；120°31′ 24″ E，30°58′ 15″ N；120°31′ 33″ E，30°57′ 53″ N；120°31′ 44″ E，30°57′ 28″ N）	2.70	西北	8.7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5km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 目方位 及距离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范围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范 围	
草荡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北， 2.4km
莺脰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北， 2.7km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北麻漾水体部分	10.15	/	10.15	西， 3.4km
大龙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南北快速干线以 西，大龙荡水体范 围	2.00	/	2.00	北， 4.9km
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 湖部分）	10.49	/	10.49	北， 7km
雪落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雪落漾水体范围	2.34	/	2.34	西北， 7.6km
长漾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 包括震泽湿地公园 中的长漾水域和长 漾湖国家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核心 区水域	2.63	/	2.63	西北， 8.7km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 和湖岸。湖体为吴 江区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庙港饮用水 源保护区）。湖岸 部分为（除太湖新 城外）沿湖岸 5 公 里范围（不包括太 浦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松陵镇和七都 镇部分镇区），太 湖新城（吴	180.8	/	180.8	西北， 10km

			江区)太湖沿湖岸 大堤 1 公里陆域范 围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烂溪塘。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

		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 _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分析, 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 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	相符

	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属于镇北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	相符

	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7 与镇北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58 管控单元名称：镇北工业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5.50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	相符

		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	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	
--	--	--	--

			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新增排放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本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	相符

			标准。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集群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 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 2 臭氧 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 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溶剂型原辅材料	相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本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 3 个月。	相符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 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 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 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 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 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 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 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 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 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 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 对企业标签标志, 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督促企业立行立改; 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 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 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 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三、 强化 末端 管理	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	本项目不涉及	/

	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并按要求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相符
2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本项目租赁厂区需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其雨水管网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相符
3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本项目雨水管网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所在地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4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租赁厂区仅有一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5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本项目租赁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标识标牌。	相符
6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将定期检查雨水管网排口情况，建立明确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相符
12、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20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距离京杭运河约195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	相符

			(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距离京杭运河约 195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丝印、火				

花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 and 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结果，其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0.84%	符合

17、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

《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苏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苏府办〔2023〕151号）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加强苏州市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对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

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料为PP粒子、色母粒、UV油墨、半成品模具等。本项目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20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故本项目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主要从事注塑件、模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东侧，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6〕47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组织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23〕09 第 0034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组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塑胶件 2500 万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塑胶件 2000 万件），第二阶段尚未投产。本项目建成后，二期项目将全面停产，后续不再投入生产。

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65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注塑机、模切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07 台（套），在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建设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盛政备〔2025〕211 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

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14#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	5	11622.8	二级	18	丙类	本项目租赁 1~2F
2	17#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	5	3880.55	二级	18	丙类	/
3	19#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	5	5811.4	二级	18	丙类	/
4	20#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	5	5811.4	二级	18	丙类	/

3、处置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件生产车间	无固定尺寸	1500 万件/a	66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500m ³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达标后排入烂溪塘。
	供电系统	40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在车间内无组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为 99%

			织排放	
		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150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A）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²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螺杆直径：36mm；射胶压力：1836kgf/cm²；螺杆行程：170mm；螺杆转速：305r/min；容模量：180-400mm；点热量：7.5kW	25	/
2	火花床	X 轴行程：300mm；Y 轴行程：212mm；Z 轴行程：272mm；工作液槽内腔尺寸：500*800*1000mm；最大加工电流：50A；最小电极损耗：≥0.01%；最高生产率：≥600mm³/min	15	/
3	磨床	工作台最大旋径：300mm；最大研磨直径：250mm；砂轮转速：1650r/min	15	/
4	铣床	X 轴行程：2000mm；Y 轴行程：1300mm；Z 轴行程：700mm；双柱间距离：1320mm；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150-850mm；工作台面尺寸：2000*1000mm；切削进给速度范围：50-6000mm/min；电源容量：40kW	15	/
5	丝印机	油墨利用率：98.5%；最大印刷尺寸：100*100mm；半自动	3	/
6	检测设备	功率：5kW；扫描式	8	/
7	冷却塔	2.5m³/h	4	/
8	模切机	/	4	/
9	加工中心	/	18	/
合计			107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	来源及运 输
1	PP 粒子	粒径 2-3mm, 聚丙烯树脂 99%-99.5%、抗氧剂 0.5%-1%	1500	袋装	50	国内, 汽运
2	色母粒	粒径 2-3mm, 颜填料 30%-40%、聚丙烯树脂 59.5%-60%、抗氧剂 0.5%-1%	5	袋装	1	国内, 汽运
3	UV 油墨	齐聚体>45-65%、单体>28%、消泡剂>1%、黑色颜料>8%	0.3	15kg/罐	0.05	国内, 汽运
4	半成品模具	合金钢模具, 非固定尺寸	95 套	堆放	95 套	国内, 汽运
5	网版	非固定尺寸	280 套	堆放	50 套	国内, 汽运
6	砂片	5 英寸、7 英寸	0.5	袋装	0.1	国内, 汽运
7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2	20kg/桶	不暂存	国内, 汽运
8	切削液	基础油 80%、添加剂(防锈剂 5%、表面活性剂 5%、极压剂 5%、脂肪酸 5%)	0.03	桶装	0.03	国内, 汽运
9	机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0.015	桶装	0.015	国内, 汽运
10	润滑油	基础油、抗氧化剂、抗磨剂等	0.015	桶装	0.015	国内, 汽运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PP 粒子	固态颗粒, 不溶于水, 比重(水=1): 0.90±0.02	可燃, 不爆	高温下会产生有害气体
色母粒	固态颗粒, 不溶于水, 比重(水=1): 0.90±0.02	可燃, 不爆	高温下会产生有害气体
UV 油墨	浆状油墨, pH 值 7, 沸点/沸程: 320-440℃、闪点>120℃、不溶于水	可燃, 不爆	有毒, 危害性包含: 呼吸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火花油	无色透明溶液，极轻微气味，闪点 $>100^{\circ}\text{C}$ ，密度 (25°C) ： 0.765kg/L ，粘度 (40°C) CST：约 1.8，倾点： $<-10^{\circ}\text{C}$	可燃，不爆	对皮肤具备一定刺激性
切削液	外观及气味：无味淡黄色透明液体；pH 值：9.2；相对密度： 0.89g/cm^3 ；溶解性：完全溶于水	无燃爆危险	有毒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气味，闪点： 216°C ，相对密度(水=1)： 0.8595g/cm^3 。	可燃	有毒
润滑油	性状：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8.0-9.5 弱碱性，沸点： 183.1°C ，相对密度(水=1)：1.1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kPa)：506.62	可燃，不爆	有毒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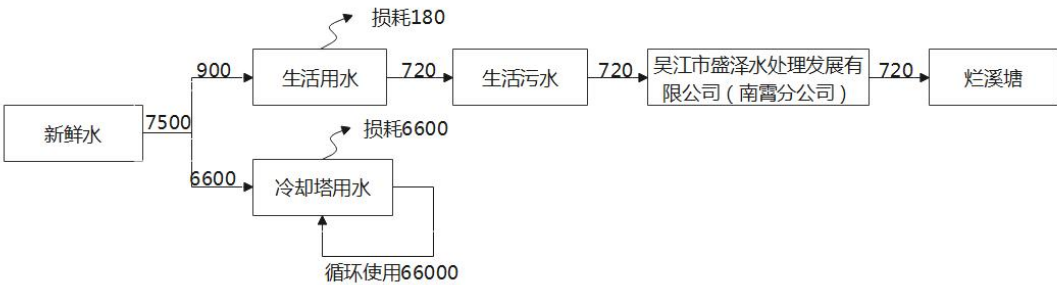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9、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6。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吴江锦晟源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为盛泽针织产业园（建设中）。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居民区哺鸡港 240m，居民共 90 户。

租赁方厂界东侧为盛平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金陵纺织；西侧为 002 县道，隔路为江南运河；北侧为盛泽针织产业园（建设中）。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5。

10、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 30 人，实际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运行 6600 小时。

1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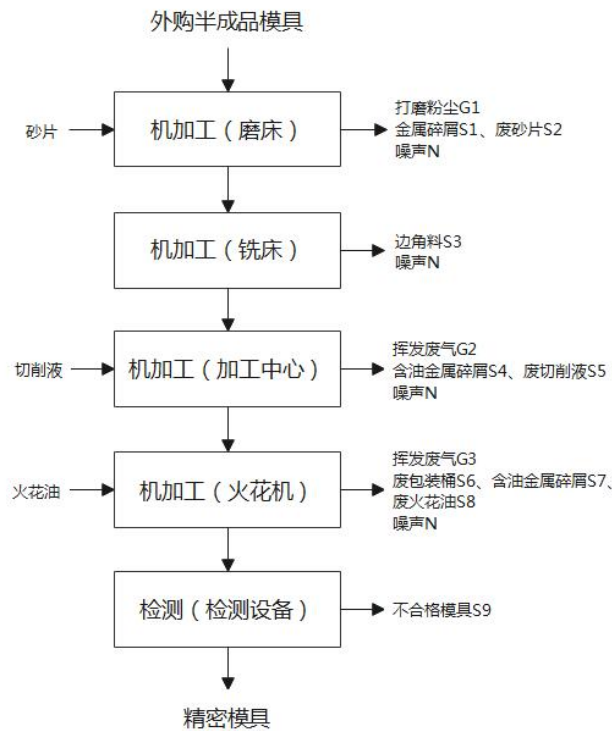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机加工（磨床）：模具表层存在金属氧化层，光滑度、平整度均不能满足注塑需求，故需先将半成品模具送入磨床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1，由于打磨采用砂片，且过程中会有碎屑掉落至地面，故该工序还会产生金属碎屑 S1，废砂片 S2 及噪声。

（2）机加工（铣床）：打磨完成的模具已经能够满足光滑度、平整度的要求，此时可以使用铣床开始对模具进行开槽加工（粗加工），过程不涉及切削液等矿物质油的使用。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及噪声。

（3）机加工（加工中心）：开槽加工后部分复杂曲面、螺旋结构的模具采用加工中心进一步钻孔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2，含油金属碎屑 S4、废切削液 S5 及噪声。

（3）机加工（火花机）：经过上述加工后的模具已初具雏形，但铣床的精度有限，对于模具内腔的一些特殊规格的类型孔、型腔需使用火花机进行加工（精

加工），火花机需添加火花油（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加工时将模具置于火花机内进行放电加工，工具电极和模具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火花油中，或将火花油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模具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火花油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可高达 10000℃ 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模具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飞溅到火花油中（金属材料带有高温，会造成火花油的一定挥发，火花油自身在使用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自然挥发），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火花油带走。这时在模具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放电短暂停歇，两电极间火花油恢复绝缘状态。紧接着，下一个脉冲电压又在两电极相对接近的另一点处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重复上述过程。这样，虽然每个脉冲放电蚀除的金属量极少，但因每秒有成千上万次脉冲放电作用，就能蚀除较多的金属，在保持工具电极与模具之间恒定放电间隙的条件下，一边蚀除模具金属，一边使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最后便加工出与工具电极形状相对应的形状来。因此，只要改变工具电极的形状和工具电极与模具之间的相对运动方式，就能加工出各种复杂的型面，从而得到精密模具。该工序会产生火花油挥发废气 G3 以及废包装桶 S6、含油金属碎屑 S7、废火花油 S8 及噪声。

（4）检测（检测设备）：加工完成的模具送入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会对模具的内腔进行扫描，扫描结果会与产品设计图进行对比，从而判定模具是否符合生产要求。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模具 S9。

经过上述加工后制成的模具即可投入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生产中，本项目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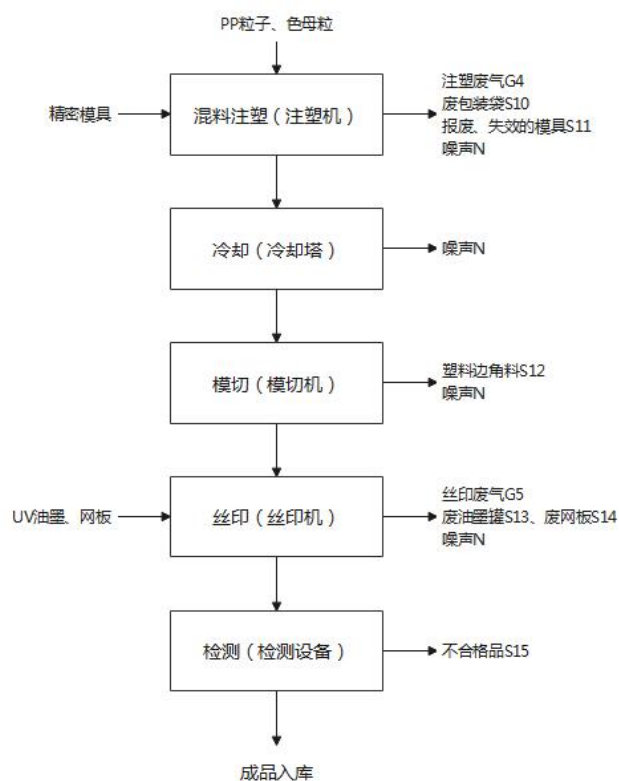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1）混料注塑（注塑机）：首先将外购的 PP 粒子及色母粒按一定量投入料斗中进行混合（色母粒、PP 粒子粒径为 2-3mm，粒径较大，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接着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的塑料附到模具中定型，从而制成半成品。熔融温度控制在 140~160℃ 范围内，时间控制为 15min，在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4 以及 PP 粒子、色母粒的废包装袋 S10 和报废、失效的模具 S11 及噪声。

（2）冷却（冷却塔）：半成品温度较高，需对半成品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设有冷却塔，使用间接冷却法，冷却时长控制在 15min 左右，冷却水在塔内循环，仅作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模切（模切机）：将印刷好的产品根据需求用模切机进行后加工修整。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12 及噪声。

（4）丝印（丝印机）：冷却后需在塑料制品上印刷上产品信息等文字说明，本项目采用丝印机，印刷使用 UV 油墨（UV 油墨为外购成品，不涉及调配，可

直接使用)及客户提供的固定字样的网板(网板定期更换,不涉及清洗),丝印机自带紫外光固化设备,固化时长约 45s。该工序会产生丝印废气 G5 以及 UV 油墨的废油墨罐 S13、废网板 S14 及噪声。

(5) 检测(检测设备):使用检测设备检查制成的塑料制品是否存在缺陷,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5。合格成品入库。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润滑油 S16、废机油 S17。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布袋 S18,收集的粉尘 S19,废活性炭 S20。本项目车间地面只涉及干式清扫,不涉及清洗,员工在产区内的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21。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机加工(磨床)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G2	机加工(火花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3	混料注塑(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4	丝印(丝印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南霄分 公司),达标后排入 烂溪塘。
固废	S1	机加工(磨床)	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磨床)	废砂片	
	S3	机加工(铣床)	金属边角料	
	S4	机加工(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机加工(加工中心)	含油金属碎屑	
	S6	机加工(火花机)	废包装桶	
	S7	机加工(火花机)	含油金属碎屑	
	S8	机加工(火花机)	废火花油	
	S9	检测(检测设备)	不合格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S10	混料注塑(注塑机)	废包装袋	
	S11	混料注塑(注塑机)	报废、失效的模具	
	S12	模切(模切机)	塑料边角料	
	S13	丝印(丝印机)	废油墨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丝印(丝印机)	废网板	外售综合利用
	S15	检测(检测设备)	不合格品	
	S1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S1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S19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企业已获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9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项目运行情况	项目位置
一期	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6〕47 号 2016.1.25	2021.6.12 通过自主验收	已搬迁	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 888 号
二期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3〕09 第 0034 号 2023.3.22	2023.4.22 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环评批复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2500 万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生产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第二阶段未投产	正常运行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
/	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09MA1M93TF33001X 2023.3.28		正常运行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

二期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第一阶段产能对应的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7	0.29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8	0.3264
		颗粒物	0.013	0.01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54	2754
		COD	0.0964	0.0964
		SS	0.606	0.606
		氨氮	0.083	0.083
		TP	0.011	0.011
		TN	0.11	0.11

由上表可知：一期项目《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项目》已搬迁为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村 5 组，本项目与已批期项目不在同一地址，无依托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单独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本报告不对现有已批项目做介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现有情况简介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位于盛泽镇荷花村，于 2025 年 3 月投资建设年产注塑机 1500 万件项目。

由于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三同时”验收。2025 年 6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对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后，盛泽镇人民政府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向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下达了《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环保执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盛府综环责改字〔2025〕107002HB 号）。

2.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可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工艺流程分析章节。

2.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污染情况与本项目一致。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对企业现有项目的排气筒及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2-1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25.7.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25	7022	68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86	0.92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浓度限值		mg/m ³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3.0	3.0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表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2025.7.1	上风向 G1	0.80	0.42	0.73	4.0
		下风向 G2	0.82	0.91	0.94	
		下风向 G3	1.20	0.77	0.90	
		下风向 G4	1.08	1.29	1.40	
		车间大门外 1m 处 G5	1.16	1.07	1.01	6.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2.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本项目一致。

3、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业管理等。

厂区内现有承租企业及各楼层使用情况见下表，其他空间处于闲置招租中：

表 2-13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各楼层承租及使用情况

序号	位置	承租方（使用功能）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1	14#1 层、2 层	本项目	注塑件	注塑、机加工
	14#4 层	苏州精峰达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柜、电气箱	电气设备研发
	14#3 层、5 层	空置招租	/	/
2	17#	空置招租	/	/
3	19#	空置招租	/	/
4	20#1~2 层、4~5 层	空置招租	/	/
	20#3 层	苏州广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	注塑、机加工

本项目租赁位置位于14#1、2层，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成后，本项目为首次租赁企业，无使用历史。

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可依托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

	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年产注塑件1500万件违反环评制度，现已接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3〕09第0034号）项目仅投产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尚未投产。本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全面停产，后续不再投入生产。本次评价将项目总量“以新带老”削减为本项目总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9	82.9%
	PM ₁₀		70	47	67.1%
	SO ₂		60	8	13.3%
	NO ₂		40	26	65.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1mg/m ³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1	100.6%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帝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能性塑料制品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西人滩点位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位于本项目东南1.2km。检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ST-2023TR-HP004-G1），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5日-7月27日，连续监测3天。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G1 西人滩	非甲烷总烃	0.64~1.33	0	6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京杭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租赁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房东正常生产中。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南厂界外1米(N1)	2025.7.1	2类	55.3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N2)		2类	56.4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3)		2类	56.1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4)		2类	52.9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3m/s 夜间：晴；风速2.4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面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哺鸡港	240	14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	90	东北	240
	汪牙浜	320	-6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28	东南	260
溪东小	140	-29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150	东	295	

	区					012) 中二类														
	万心村	-500	10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25	西北	460											
	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由于注塑、丝印、火花油挥发废气均通过 1#排气筒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tr><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td><td>50</td><td>20</td><td>1.8</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50	2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50	20	1.8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修改单	表4	pH（无量纲）	6~9
		表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氨氮	4
			TN	12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54	720	0	720	2754	720	/
		COD	0.0964	0.288	0	0.288	0.0964	0.0216	/
		SS	0.606	0.216	0	0.216	0.606	0.0072	/
		NH ₃ -N	0.083	0.0252	0	0.0252	0.083	0.00108	/
		TN	0.11	0.0324	0	0.0324	0.11	0.0072	/
		TP	0.011	0.0036	0	0.0036	0.011	0.000216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7	3.669	3.3021	0.3669	0.367	0.366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8	0.40799	/	0.40799	0.408	0.40799	/
		颗粒物	0.013	0.06242	0.04944	0.01298	0.013	0.01298	/
固废	一般固废		0	32.02444	32.0244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5.52	45.5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6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079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98t/a。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新增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苏州锦荣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主要污染工序 A、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要对半成品模具进行加工，半成品模具为合金钢模具，使用磨床进行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钢材打磨时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19kg/t 原料，本项目模具年用量为 95 套/a，根据企业统计，模具的平均质量约为 0.3t/套，故本项目模具用量为 28.5t/a，则磨床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06242t/a，本项目在每台磨床边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万向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通过计算可知，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46t/a。 B、注塑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生产塑料零件进行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 PP 粒子及色母粒的用量为 1505t/a，产品按 1505t 计，则注塑时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4.063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挥发废气 ①火花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半成品模具进行电火花加工时会添加火花油冷却，火花油性质与切削液类似，均为矿物油，加工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气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挥发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火花油用量为 2t/a，则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1128t/a，本项目在火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切削液、机油、润滑油挥发废气 本项目半成品模具进行加工时会使用切削液，设备维护时会使用机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气体，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挥发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03t/a，机油用量为 0.015t/a，润滑油用量为 0.015t/a，则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0034t/a， D、丝印废气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油墨使用量为 0.3t/a，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244886101002C）可知为 0.84%，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挥发考虑，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252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经收集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15000	37.06	0.5559	3.6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706	0.05559	0.3669	50	1.8	20	0.4	30	6600h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6242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99%	0.01298	15×5	5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0635	/	/	0.40635	20×5	5
	火花油挥发		0.00113	/	/	0.00113	20×5	5
	切削液、机油、润滑油挥发		0.00034	/	/	0.00034	270×5	5
	丝印废气		0.00252	/	/	0.00252	10×5	5
	合计	颗粒物	0.06242	/	/	0.01298	/	/
		非甲烷总烃	0.40799			0.40799	/	/

1.2 非正常排放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对应措施
1# 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06	0.5559	1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收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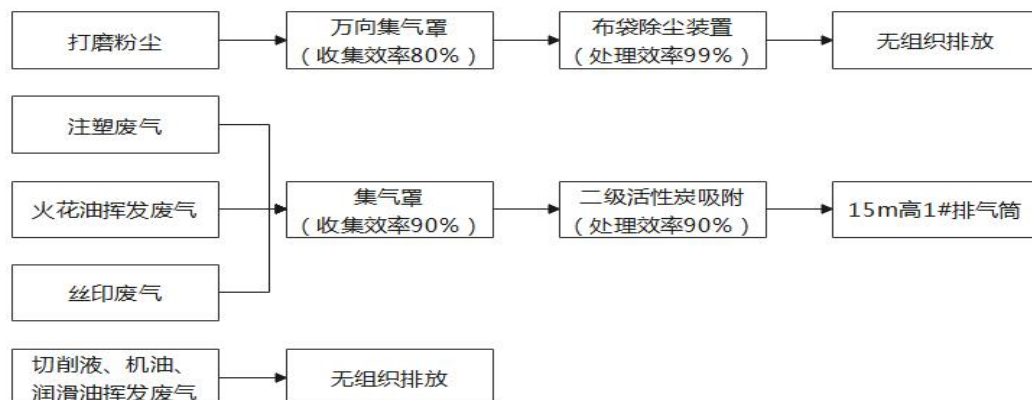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①本项目打磨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每个工位旁配备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万向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风量 300m³/h，收集效率 80%，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的风量如下：

$$Q=3600 \cdot F \cdot V$$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速度（m/s）。

本次评价设计集气罩参数如下：

表 4-4 集气罩安装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风量 (m³/h)	排风罩罩口面积 F (m²)	排风罩罩口平均速度 V (m/s)	总风量 (m³/h)
注塑机	25	286.2	0.159	0.3	15000
火花床	15	286.2	0.159	0.3	
丝印机	3	286.2	0.159	0.3	

根据单台设备风量及设备数量，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12306.6m³/h，考虑风量损失，则 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

③切削液、机油、润滑油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

①工作原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布袋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②参数设置

(1) 本项目所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废气类型	颗粒物
产品材质	镀锌板	产品尺寸	50cm*50cm*120cm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电机功率	2.2kw
处理风量	300m ³ /h	工作电压	380V
吸尘臂长度	长 2m；直径 16cm	除尘介质	布袋
产品重量	70kg	过滤效率	99%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6 与《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图布置	主体设备应按除尘工艺的流程布置，尽量靠近污染源。各设施的布置应顺畅、紧凑、美观；对于新建的项目，应预留适度的空地，以适应环保升级改造的需要。	布袋除尘器位置靠近污染源。周边预留空地用于适应环保升级改造需要	相符
工艺设计	袋式除尘工艺应根据生产要求合理配置，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总量控制的规定。岗位粉尘浓度应符合 GBZ1、GBZ2 规定限值的要求。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能满足 DB32/4041、DB32/4149、环评文件和总量控制规定要求	相符

	袋式除尘工艺宜采用负压系统,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正压系统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系统	
污染 (尘) 控制	对产生烟(粉)尘的生产设备和部位,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集气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采取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粉尘外溢。逸散型热烟气的捕集应优选采用顶部集气罩;污染范围较大,生产操作频繁的场所可采用吹吸式集气罩;无法设置固定集气罩,生产间断操作的场合,可采用活动(移动)集气罩。	采用万向集气罩的收集方式。集气罩的设置靠近污染源,收集口呈负压状态,能有效防止粉尘外散	相符
袋式 除尘 器选 型	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应根据粉尘的物理性质确定。冶金、水泥和有色行业烟气净化宜采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原料性粉尘、机械性粉尘除尘可采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燃煤锅炉烟气宜采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或迥转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采用脉冲反吹清灰方式	相符
消声 与隔 振	应优先采用高效、节能、低噪声的风机和设备。	采用低噪声风机,风机设消声器	相符
	风机所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国家噪声控制标准。否则,风机出口应设消声器或在风机壳体加装隔声装置。应防止排气筒(或烟囱)出口传播噪声。		
运行 与维 护	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由专职机构和人员负责,应配置技术人员与必要的检测仪器。对操作人员应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	除尘器由专职机构负责运行和维护,技术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相符
	更换的废旧袋式除尘器滤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相符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与《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2155-2015)	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严格执行运行和维护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采用脉冲清灰方式。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相符

	袋式除尘系统装置的维护包括正常运行时的定时/定期检查、管路和设备清扫、疏通堵塞、定期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以及按照不同设备维护要求定期进行的小修、中修和大修，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应经常注意烟气排放浓度，每 6 个月对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系统烟气排放浓度等主要技术性能进行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本项目定期检查袋式除尘系统装置，并对检修和检查结果记录并存档。	相符
	袋式除尘系统设备内部检修时要求如下： a) 粉尘排净； b) 净化有毒、有害气体的袋式除尘系统检修时，应逐级用安全气体置换出内部残留的气体，确认设备内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安全限度以下，维修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备； c) 采取降温措施，使除尘器温度降至 40℃ 以下； d) 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以便互相照看； e) 进入内部的维修人员不得吸烟；如进行局部的电焊、气割作业，应做好必要的防护工作后进行； f) 采取防止维修人员进入除尘设备后检修门自动关闭的措施； g) 对于在线检修的袋式除尘器应切断该单元过滤室的进出口阀门，维修人员一旦出现不适，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袋式除尘系统设备进行内部检修。	相符

(2)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规格	碘值 $\geq 800\text{mg/g}$	去除效率	90%
风量	15000m ³ /h	温度要求	小于 40℃
箱体规格	2000mm*1500mm*2500mm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 0.3\text{m/s}$	装填厚度	0.4m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td><td>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td><td>相符</td></tr> <tr> <td>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td><td>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td><td>相符</td></tr>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相符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	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	相符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相符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	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	相符									

	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要求，按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相符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	相符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850m²/g，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3.3021t/a，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16.51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为 9.907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39.628t/a。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 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9907	10	33.354	15000	22	90

根据上表，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可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③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打磨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可知，吸附法是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净化，本项目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废气主要为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因此选择吸附法净化废气合理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自带万向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风量 $3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80%，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火花油挥发、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周期</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r><td>废气（有组织）</td><td>排气筒1#</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次</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td></tr><tr><td rowspan="2">废气（厂界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年/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td></tr><tr><td>颗粒物</td><td>1 年/次</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废气（厂区无组织）</td><td>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年/次</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td></tr></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废气（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气（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废气（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气（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废水 2.1 主要污染工序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 4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2.5m³/h，年运行 6600h，则年循环水量约为 6600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量按照 10%计，则冷却塔回用水蒸发量为 6600t/a，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660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9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																											

改变烂溪塘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表 4-13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水量	/	720	/	720	/	720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烂溪塘
		COD	400	0.288	400	0.288	30	0.0216		
		SS	300	0.216	300	0.216	10	0.0072		
		NH ₃ -N	35	0.0252	35	0.0252	1.5	0.00108		
		TN	45	0.0324	45	0.0324	10	0.0072		
		TP	5	0.0036	5	0.0036	0.3	0.000216		

2.2 生产废水沉淀回用可行性分析

2.3 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 120° 30'31.616"	N 30° 51'11.912"	0.07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南霄分公司)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南霄分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2.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 (2.4m³/d)，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南霄分公司)。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总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 7 万 t/d，生活污水 2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南霄分公司) 二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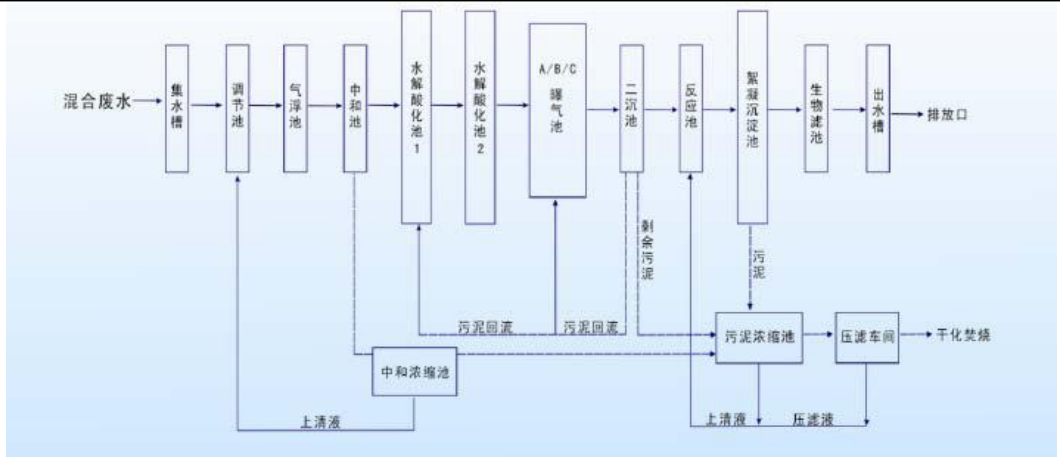


图 4-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一期工程 5 万吨/日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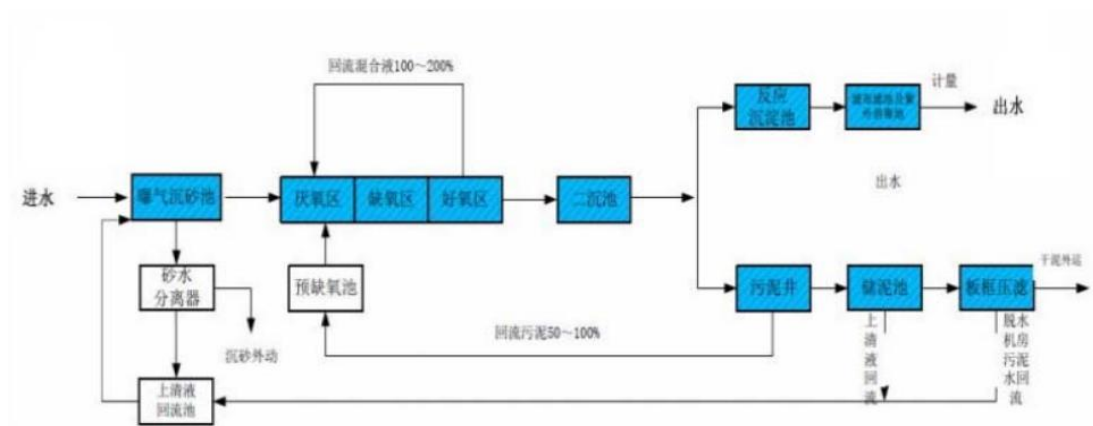


图 4-3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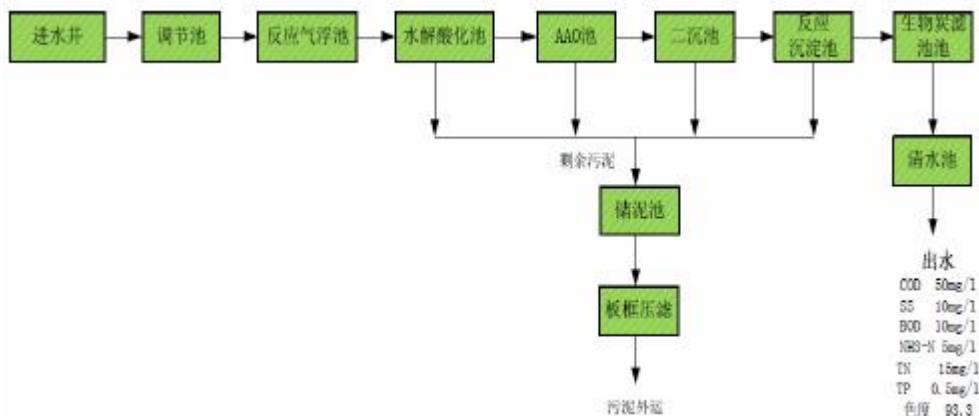


图 4-4 二期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设计生活污水处理量 2 万 t/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1.6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t/d，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期项目废水。因此，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	/	75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10	2	5	5	67	8:00~11:30,12:00~17:00,17:30~20:00,20:00~23:30,24:00~5:00,5:30~8:00	20	39	1
2	火花床	/	75		5	10	5	5	64.78		20	36.78	1
3	磨床	/	80		3	5	3	8	65.7		20	37.7	1
4	铣床	/	80		4	7	5	8	65.7		20	37.7	1
5	丝印机	/	80		-5	-15	3	8	58.78		20	30.78	1
6	检测设备	/	75		-10	-10	3	10	56.03		20	28.03	1
7	模切机	/	80		-10	10	5	6	62.46		20	34.46	1
8	加工中心	/	80		7	12	5	8	66.49		20	38.49	1
注：坐标原点（0，0，0）为车间中心位置。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5	-10	0.5	80	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8:00~11:30,12:00~17:00,17:30~20:00,20:00~23:30,24:00~5:00,5:30~8:00					
2	冷却塔	/	-50	-10	0.5	75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15\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30.76	30.76	60	50	达标
南 N2	49.95	49.95	60	50	达标
西 N3	28.22	28.22	60	50	达标
北 N4	33.76	33.76	60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 (A)	2 万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金属碎屑：本项目外购的半成品金属模具在机加工时产生的碎屑，产生量和本项目加工的模具类型及模具年用量有关，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2) 废砂片：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在机加工时产生的废砂片，其产生量根据砂片的使用量确定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3)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在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和本项目加工的模具类型及模具年用量有关，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4) 废切削液：本项目加工中心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

	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火花油、切削液、润滑油、机油的外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金属碎屑：本项目半成品模具在电火花加工和加工中心加工时产生的金属碎屑，带有一定量的废火花油和切削液，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火花油：本项目火花机产生的废火花油，火花油的年用量为 2t/a，故废火花油的产生量按 2t/a 计算，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不合格模具：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模具，产生数量约占半成品模具数量的 2%，约为 0.57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9)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 PP 粒子、色母粒的包装袋，根据企业内部统计约为 0.06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0) 报废、失效的模具：根据减去不合格模具及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后模具年用量核算，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27.03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1)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模切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2) 废油墨罐：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的包装罐，UV 油墨的年用量为 0.3t/a，规格为 15kg/罐，则该油墨罐的个数约为 20 个，单个油墨罐重约 0.0005t，则废油墨罐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网板：本项目一年约使用 280 个网板，该废物合计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14)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内部统计，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5)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布袋：本项目配备 15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按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个布袋重约 0.001t，故该废物的年产量为 0.015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布袋除尘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18) 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按照环评中分析计算，该粉尘的产生量为 0.04944t/a，属于一般固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利用单位。

19) 废活性炭：根据上述分析，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42.93t/a（吸附的废气 3.3021t/a，废活性炭 39.628t/a），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后续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本项目全厂职工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00 天，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金属碎屑	磨床	固态	金属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砂片	磨床	固态	砂片	0.3	√	/	
3	金属边角料	铣床	固态	金属	0.3	√	/	
4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	液态	切削液	0.03	√	/	
5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塑料	0.08	√	/	

6	含油金属碎屑	火花机、加工中心	固态	油类、金属	0.3	√	/	7)》
7	废火花油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2	√	/	
8	不合格模具	检测	固态	金属	0.57	√	/	
9	废包装袋	混料注塑	固态	塑料	0.06	√	/	
10	报废、失效的模具	混料注塑	固态	金属	27.03	√	/	
11	塑料边角料	模切	固态	塑料	0.1	√	/	
12	废油墨罐	丝印	固态	油墨	0.01	√	/	
13	废网板	丝印	固态	油墨	0.15	√	/	
1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3	√	/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1	√	/	
1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01	√	/	
1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15	√	/	
1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4944	√	/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42.93	√	/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	

表 4-2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金属碎屑	磨床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6
2	废砂片	磨床	固态	砂片	/	/	SW59	900-099-S59	0.3
3	金属边角料	铣床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3
4	不合格模具	检测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0.57
5	废包装袋	混料注塑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06
6	报废、失效的模具	混料注塑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27.03
7	塑料边角料	模切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1
8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3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SW59	900-009-S59	0.015
10	收集的粉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SW59	900-009-S59	0.04944

	尘								
11	废切削液	加工中心	液态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HW09	900-006-09	0.03
12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8
13	含油金属碎屑	火花机、加工中心	固态	油类、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3
14	废火花油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2
15	废油墨罐	丝印	固态	油墨		T	HW49	900-041-49	0.01
16	废网板	丝印	固态	油墨		T	HW49	900-041-49	0.15
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1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42.93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6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砂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3		/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3		/
4	不合格模具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57		/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6		/
6	报废、失效的模具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7.03		/
7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		/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5	委托有资质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10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4944		/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
1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
13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
1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
15	废油墨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16	废网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
1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
1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
1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2.93		/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 周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 向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3	加工 中心	液态	切削液	每月	T	密封 桶装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8	机加 工	固态	塑料	每月	T, I	密封	
3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0.3	火花 机、加 工中 心	固态	油类、金属	每月	T, I	密封 桶装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2	火花 机	液态	火花油	每年	T, I	密封 桶装	
5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1	丝印	固态	油墨	每月	T	密封	
6	废网板	HW49 900-041-49	0.15	丝印	固态	油墨	每月	T	密封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每月	T, I	密封桶装
8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每月	T, I	密封桶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9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密封袋装

4.1 危险废物分析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不得露天堆放，危险仓库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0.03	HW09	900-006-09	危废暂	10m ²	密封桶装	15t	三个月
2		废包装桶	0.08	HW08	900-249-08			密封		

3	含油金属碎屑	0.3	HW08	900-249-08	存间内	密封桶装
4	废火花油	2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5	废油墨罐	0.01	HW49	900-041-49		密封
6	废网板	0.15	HW49	900-041-49		密封
7	废润滑油	0.01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8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9	废活性炭	42.93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表 4-27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均使用包装桶或袋子进行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密封暂存，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少为3个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相符

		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相符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次项目建设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5.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8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9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

		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HJ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HJ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依据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12
2	机油	/	0.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6
3	润滑油	/	0.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6
4	废切削液	/	0.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12
5	废机油	/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4
6	废润滑油	/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44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0004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31：

表 4-3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有原辅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

表 4-3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单元	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原辅料、危废	物料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辅料、危废	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3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设备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颗粒物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

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定，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3、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研发试验，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4、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应安装阀门。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成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3）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未设置消防尾水池。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V_{\text{总}}-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 V_1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2324.56m^2 （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为 6 米，容积约为 13947.6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2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C: V_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90\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90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90m^3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

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荷花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度36分58.755秒	纬度	N30度56分2.17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辅料存放在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7.3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编制应急预案报请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建成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 1 个废气排放口（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危险废物相容的特点。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4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507-320553-89-01-540052 年产注塑件 1500 万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1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达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废砂片、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包装袋、报废、失效的模具、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油墨罐、废网板、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已设置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1#排气筒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 废水：雨、污水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固废存放处 2 处，设置明显标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6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079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98t/a。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无需新增排放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1#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废砂片、金属边角料、不合格模具、废包装袋、报废、失效的模具、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废布袋、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油墨罐、废网板、废润滑油、废机油、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75	0.775	0	0.77489	0.775	0.77489	-0.00011
	颗粒物	0.013	0.013	0	0.01298	0.013	0.01298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2754	2754	0	720	2754	720	720
	COD	0.0964	0.0964	0	0.288	0.0964	0.288	+0.1916
	SS	0.606	0.606	0	0.216	0.606	0.216	-0.39
	NH ₃ -N	0.083	0.083	0	0.0252	0.083	0.0252	-0.0578
	TN	0.11	0.11	0	0.0324	0.11	0.0324	-0.0776
	TP	0.011	0.011	0	0.0036	0.011	0.0036	-0.007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碎屑	0.64	0	0	0.6	0.64	0.6	-0.04
	废砂片	0.4	0	0	0.3	0.4	0.3	-0.1
	金属边角料	0.4	0	0	0.3	0.4	0.3	-0.1
	不合格模具	0.48	0	0	0.57	0.48	0.57	0.09
	废包装袋	0.08	0	0	0.06	0.08	0.06	-0.02
	报废、失效的 模具	23.52	0	0	27.03	23.52	27.03	3.51
	塑料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4	0	0	3	4	3	-1
	废布袋	0.012	0	0	0.015	0.012	0.015	0.003
	收集的粉尘	0.0416	0	0	0.04944	0.0416	0.04944	0.0078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包装桶	0.0872	0	0	0.08	0.0872	0.08	-0.0072
	含油金属碎屑	0.4	0	0	0.3	0.4	0.3	-0.1
	废火花油	3.488	0	0	2	3.488	2	-1.488
	废油墨罐	0.008	0	0	0.01	0.008	0.01	0.002
	废网板	0.08	0	0	0.15	0.08	0.15	0.07
	废润滑油	0.008	0	0	0.01	0.008	0.01	0.002
	废机油	0.008	0	0	0.01	0.008	0.01	0.002
	废活性炭	10.92	0	0	42.93	10.92	42.93	32.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6	0	0	9	21.6	9	-1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